

專案質詢

9-2-6-0273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5年10月12日印發

案由：本院王委員惠美，鑒於日商百尺竿頭原於今（105）年五月底宣告，自今（105）年6月1日至7月20日以每股128元公開收購樂陞3.8萬張、25.7%股權；然而，在收購時間及繳款期限各延長一次後，該公司逕行宣告停止收購，創下臺灣股市公開收購之收購者毀約的首例，不僅嚴重影響眾多投資者權益，亦凸顯我國相關法規的不完備。為避免未來再有無辜投資者受害，金融主管機關應有相關積極作為，以確保投資者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投保中心統計，截至9月20日止，樂陞案的投資人求償登記19,476人，求償總金額28.67億元。無論是受害投資人人數或是求償金額，都顯示出本案影響甚鉅。
- 二、多數投資人均因中國信託之盛名以及信賴，進而參與公開收購投資；然事件發生後中國信託之消極態度，令投資人及社會大眾難以苟同。
- 三、為此，行政院除應追查金管會和投審會於審查過程是否失職也應細究中國信託於本案失當以及不法之處，若有不法，應予以嚴懲；若有不當，也應協助受害投資人尋求救濟，不可讓公開收購人獨自承擔損失。
- 四、另本案亦凸顯現行相關法令對於公開收購規範的不完備，爰此要求行政院應儘速召開公聽會，彙集各方意見，凝聚共識，進而檢討修正相關法規，以保障投資者權益，避免憾事重演。